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07 月 19 日

活動承辦人：主任觀護人許玄宗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128

### 東檢遏止酒駕 緩起訴期間再犯酒駕 不准易科罰金

臺東地檢署自年初宣示「三犯入監，初犯重懲」，7月19日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，數名學員酒駕判刑刑度並不高，但因於前案緩起訴期間再次犯案，不僅緩起訴遭到撤銷，本案不准易科罰金，只准易服社會勞動，因此若不選擇做社會勞動，就只能入監執行，以為儆戒。

此外，全部 23 名報到學員中，15 名學員的案由為酒駕，酒駕案件占比六成五，較以往酒駕案件占比約七成似略微下降。

本次易服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由觀護人室同仁以影片、簡報，搭配過往執行實例，詳細解釋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應注意及遵守事項。許主任觀護人玄宗敦促學員珍惜此一自新機會，執行過程中都能守法重紀，培養法治觀念。因正逢炎炎夏日，許主任特別期許學員不怕辛苦，透過提供公益勞動及服務來回饋社會。

政風室林忠義主任於會上宣導執行社會勞動不可有關說、行賄情事。因應年底即將舉行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林主任指出查察賄選有完整 SOP，檢舉人姓名資料會絕對保密，發現可疑情事，要儘量保存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證據，收賄和賄選同樣觸法，呼籲大家應共同為維護法治社會、乾淨選風盡份心力。



